

3.3 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程序說明

1) 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

本校為積極發展校務，除維持優質教學品質，並加強設施增購，俾提供完整研究與教學之整體規劃，進而培育優秀之人才。近年來，由於大學自主、財務自主，學校收入來源除學雜費收入外，主要來自於補助及捐贈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及其他收入，尤以學雜費收入為學校主要經費來源。本校自 95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至今未調漲學雜費，本校以積極開源節流及增加自籌經費因應之。

學雜費調整及研議過程

本校設有「逢甲大學學雜費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每年針對次年度之校務發展及資源規劃進行評估，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育者負擔能力，依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雇員工薪資年資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入基準調整幅度召開學雜費調整會議，圖 3.14 為本校學雜費審議相關流程。

- 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審議會議紀錄，應公告之。
- 研議公開程序：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成員應含學生代表。
- 送教育部審查核定後，於本校網站公告調幅或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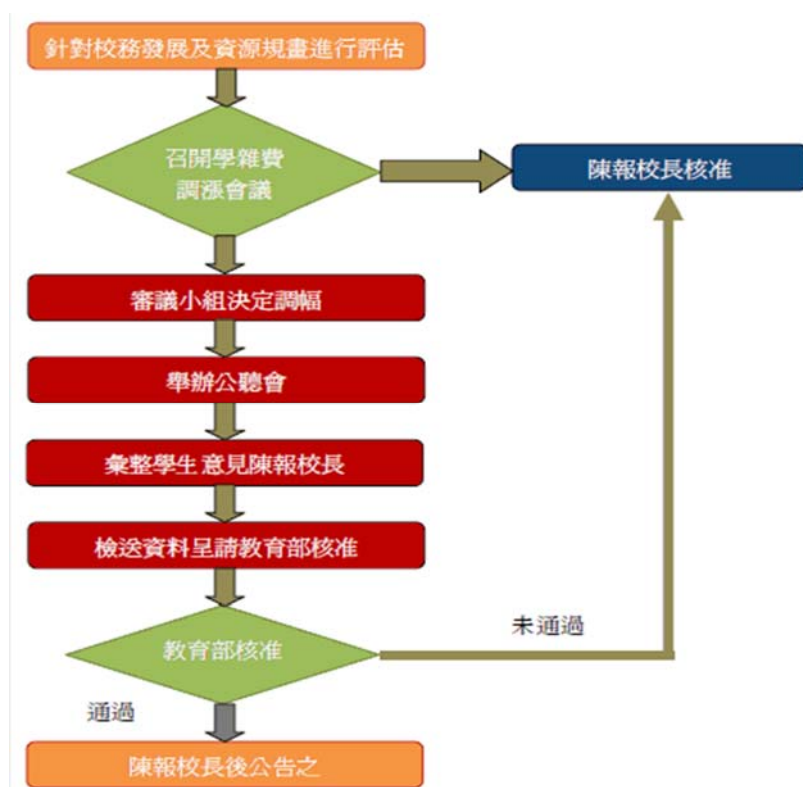


圖3.14 學雜費審議流程

組成成員

依據「逢甲大學學雜費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規定辦理。

學雜費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校長

委員：副校長、教務長、招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長、秘書長、各院院長、人力資源長、財務長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

調整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

第九條

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第十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經本部核定後，得放寬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其上限不得逾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審議基準表

財務指標

- 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3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80%。
- 近三年現金餘絀占現金收入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助學指標

- 獎助學金提撥比率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五。
- 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本項獎助學金計算得排除指定捐贈之獎學金支出。
- 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

-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
- 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近三年無違反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2) 學雜費調整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

107 學年度學雜費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年5月4日(五) 下午 14:00-16: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紀錄：程瓊慧

主席：李秉乾校長

出席人員：李秉乾主任委員、楊龍士委員、邱創乾委員、蕭堯仁委員、王葳委員、江向才委員(康美玲秘書代)、陳建元委員(蘇杏桑秘書代)、邱安安委員、劉宗杰委員(柯守全秘書代)、劉霈委員、王嵩山委員、曾

明哲委員(劉毓盈秘書代)、吳志超委員(胡水上代)、黃焜煌委員(林淑美秘書代)、林良泰委員(曾素麗秘書代)、學生會代表〔黃凱廉、楊竣智(翁子甯代)、袁烽洧(魏愷德代)、蘇俊杰(林詠欽代)、林希語(李劼霖代)、張家綾、葉滄平〕

列席人員：經營管理學院泰國軒副執行長、建設學院西班牙薩拉戈薩大學物流供應鏈管理與創新創業雙碩士學程陳方元主任、物流供應鏈管理與創新創業雙碩士學位學程吳沛儒老師、金融學院金融博士學位學程林昆立主任、建設學院智慧城市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葉昭憲主任、工學院智慧製造與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徐瑞宏主任、註冊課務組張振忠組長、招生組郭添保組長、課外活動組簡信男組長、會計組楊佩玲組長、財務處吳佩真秘書

請假人員：黃錦煌委員、李寶玲委員、彭德昭委員、竇其仁委員、黎淑婷委員、許文彥委員、吳石乙委員、林豐智委員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討論案。

決議：

(一) 107 學年度新設學程(含分組)及學雜費收費調整系所之入學新生：(1) 西班牙薩拉戈薩大學物流供應鏈管理與創新創業雙碩士學程、(2) 經營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建築產業管理組」、(3) 金融博士學位學程、(4) 智慧城市國際碩士學位學程、(5) 智慧製造與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上述 5 個學程等收費基準照案通過，收費基準詳如表一。對於課程安排、修業等相關規定及開課相關規則等，須明確詳列及規範並公告周知，以避免產生疑慮。

(二) 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等，收費基準維持不變，不予調整。

表一 107 學年度新設學程(含分組)及收費調整：

(每學期)

序號	學院	系所	學費	每學分費	雜費	備註	
1	建設學院	西班牙薩拉戈薩大學物流供應鏈管理與創新創業雙碩士學程	139,200	-	10,800	調整 1. 自國科管院轉至建設學院 2. 調整收費方式	
2	經營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建築產業管理組」	-	7,140	10,500	分組新增	
3	金融學院	金融博士學位學程	外國學生及陸生 A 組	47,020	-	10,350	同 106 學年度
			外國學生及陸生 B 組	-	18,000	11,000	調整收費方式
4	建設學院	智慧城市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49,200	-	16,760	新增 同建設學院外國學生及陸生收費基準	
5	工學院	智慧製造與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41,000	-	13,970	調整 調整收費方式同工學院收費基準	